

招商招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8 年半年 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8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招商招利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537	
交易代码	00353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4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031,348,066.6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招利宝货币 A	招商招利宝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537	00353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 额总额	18,793,205,164.75 份	7,238,142,901.94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保持基金资产的低风险和高流动性前提下，力求实现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p>整体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发展态势、金融监管政策、财政与货币政策、市场及其结构变化和短期的资金供需等因素的分析，形成对市场短期利率走势的判断。</p> <p>类属资产配置策略:类属资产配置是指基金组合在国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及现金等投资品种之间的配置比例。</p> <p>个券选择策略:本基金将以安全性为优先考虑因素，选择央行票据、短期国债和短期融资票据等高信用等级的券品种进行投资以规避风险。</p> <p>久期策略:本基金根据对未来短期利率走势的预判，结合货币市场基金资产的高流动性要求及其相关的投资比例规定，动态调整组合的久期，以谋求控制风险，增加或锁定收益。</p> <p>回购投资策略:本基金基于对资金面走势的判断，选择回购品种和期限。</p> <p>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对资产支持证券从以下方面综合定价，选择低估的品种进行投资。</p> <p>现金流管理策略:本基金将根据对市场资金面分析以及对申购赎回变化的动态预测，通过回购的滚动操作和债券品种的期限结构搭配，动态调整并有效分配基金的现金流，在保持充分流动性的基础上争取较高收益。</p>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长期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潘西里
	联系电话	0755-83196666
	电子邮箱	cmf@cm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7-9555	95566
传真	0755-83196475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mfchina.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招商招利宝货币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 - (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91,078,543.91
本期利润	391,078,543.91
本期净值收益率	2.196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793,205,164.7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2、招商招利宝货币 B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 - (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4,573,454.53
本期利润	164,573,454.53
本期净值收益率	2.318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238,142,901.9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所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基金无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3、本基金收益分配为按日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招商招利宝货币 A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408%	0.0006%	0.0292%	0.0000%	0.3116%	0.0006%
过去三个月	1.0715%	0.0007%	0.0885%	0.0000%	0.9830%	0.0007%
过去六个月	2.1967%	0.0006%	0.1760%	0.0000%	2.0207%	0.0006%
过去一年	4.5035%	0.0006%	0.3549%	0.0000%	4.1486%	0.0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2297%	0.0016%	0.4278%	0.0000%	4.8019%	0.0016%

招商招利宝货币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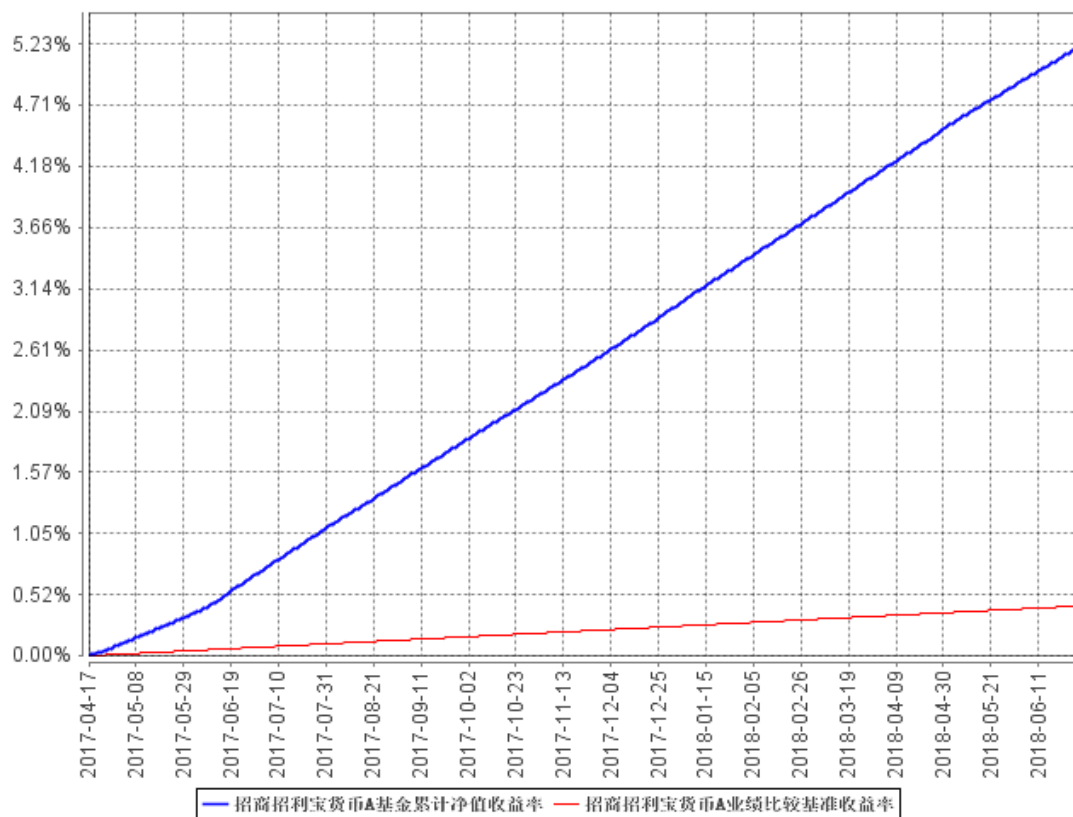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606%	0.0006%	0.0292%	0.0000%	0.3314%	0.0006%
过去三个月	1.1320%	0.0007%	0.0885%	0.0000%	1.0435%	0.0007%
过去六个月	2.3182%	0.0006%	0.1760%	0.0000%	2.1422%	0.0006%
过去一年	4.7258%	0.0006%	0.3549%	0.0000%	4.3709%	0.0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4953%	0.0016%	0.4278%	0.0000%	5.0675%	0.0016%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为按日结转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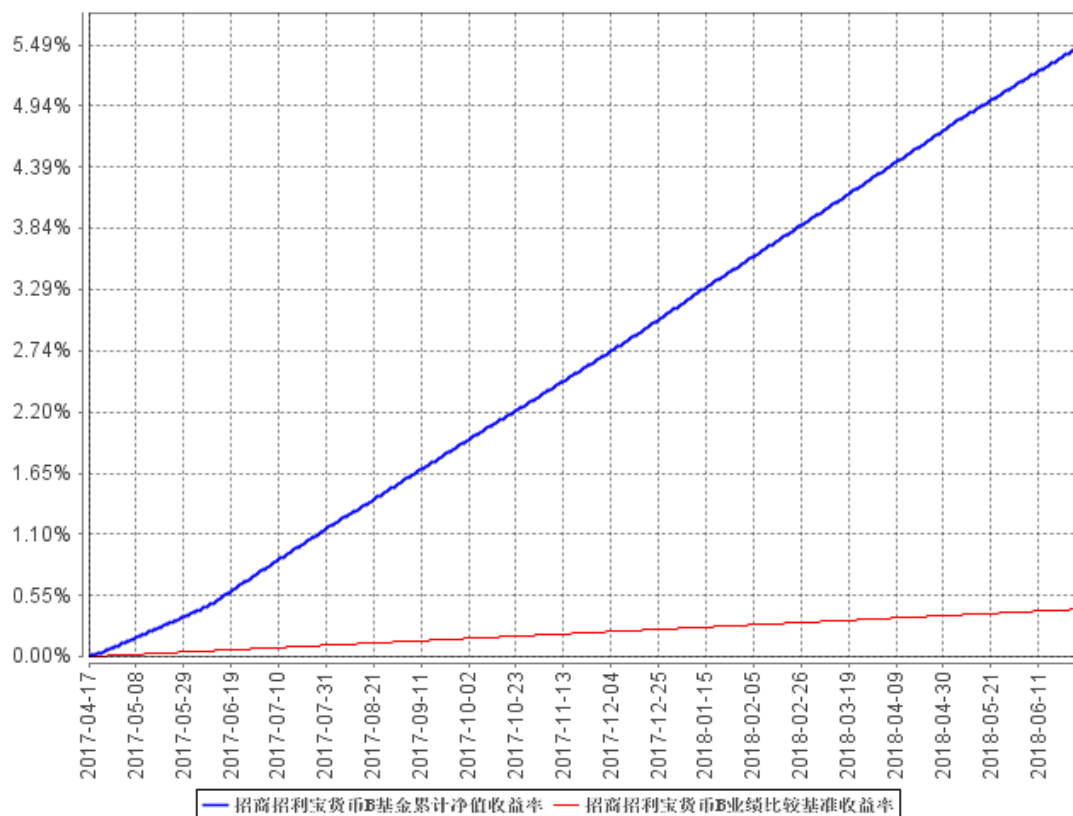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

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招商招利宝货币A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招商招利宝货币B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2002】100 号文批准设立。目前，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13.1 亿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 5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 4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批获得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资格；2004 年获得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同时拥有 QDII(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专户理财（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格。

2018 年上半年获奖情况如下：

债券投资能力五星基金公司《海通证券》

英华奖公募基金 20 年特别评选·公募基金 20 年最佳回报债券型基金（二级债）（招商安瑞进取债券）《中国基金报》

英华奖公募基金 20 年特别评选·公募基金 20 年最佳回报债券型基金（纯债）（招商安心收益债券） 《中国基金报》

英华奖公募基金 20 年特别评选·公募基金 20 年最佳回报债券型基金（纯债）（招商信用添利债券（LOF）） 《中国基金报》

英华奖公募基金 20 年特别评选·公募基金 20 年“最佳固定收益基金管理人” 《中国基金报》

明星基金奖·五年持续回报积极债券型明星基金（招商安瑞进取债券） 《证券时报》

明星基金奖·五年持续回报普通债券型明星基金（招商产业债券） 《证券时报》

明星基金奖·2017 年度绝对收益明星基金（招商丰融混合） 《证券时报》

Morningstar 晨星(中国)2018 年度普通债券型基金奖提名（招商安心收益债券）

金牛奖·五年期开放式债券型持续优胜金牛基金（招商产业债券） 《中国证券报》

金基金奖·五年期债券基金奖（招商产业债券） 《上海证券报》

公募基金 20 周年·“金基金”债券投资回报基金管理公司奖 《上海证券报》

公募基金 20 周年·“金基金”行业领军人物奖（金旭） 《上海证券报》

致敬基金 20 年·基金行业领军人物奖（金旭） 《新浪》

致敬基金 20 年·最受投资者欢迎基金公司奖 《新浪》

致敬基金 20 年·区域影响力奖 《新浪》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许强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 年 4 月 17 日	-	7	男，管理学学士。2008 年 9 月加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10 年 9 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基金核算部基金会计、固定收益投资部研究员，招商招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金、招商招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招商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保证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招商招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商财富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商招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商招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信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禧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商招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	--	--	--	---

注：1、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以及历任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为公司相关会议作出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的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以及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已建立较完善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所有组合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制定明确的备选库建立、维护程序。基金管理人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基金管理人的相关研究成果向内部所有投资组合开放，在投资研究层面不存在各投资组合间不公平的问题。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基金管理人要求相关投资组合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等除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各项交易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要求执行，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不存在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宏观与政策分析：

2018 年上半年，经济增长有所放缓，GDP 同比增长 6.8%，增速较 2017 年回落 0.1%，其中投资、消费和净出口均有所下行。投资方面，年初以来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持续下滑，上半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 297316 亿元，同比增长 6%，增速较 2017 年全年大幅回落 1.2%。其中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加快 2% 至 6.8%；房地产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维持在 7.7% 的水平，与一季度持平；基建投资成为了拖累经济的主要因素，新口径下的基建投资（不含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同比增长 7.3%，增速比 1 月至 5 月回落 2.1%，而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投资下降 10.3%，较 2017 年全年 0.8% 的增速出现断崖式下滑。消费方面，年初以来社零增速继续徘徊在个位数增长，2018 年 1 月至 6 月，全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80018 亿元，同比增长 9.4%，社零增速创下近年来新低，房地产下游行业的疲弱是主要原因。净出口方面，上半年全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 14.12 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7.9%。其中，出口 75120 亿元，同比增长 4.9%；进口 66107 亿元，同比增长 11.5%。实现贸易顺差 9013 亿元，比上年同期收窄 26.7%，在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升级的背景下，未来净出口形势仍然不容乐观。

在经济增速回落的情况下，社会融资增速也呈现下行的趋势，6 月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为 183.27 万亿元，同比增长 9.8%，近年来增速首次回落到个位数。从结构上来看，表外非标融资继续萎缩，是拖累社融增速下滑的主要原因。6 月末委托贷款余额占比 7.2%，同比降低 1.1%；信托贷款余额占比 4.6%，同比净增加 0.1%；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占比 2.3%，同比降低 0.4%；企业债券余额占比 10.5%，同比降低 0.1%。企业融资渠道的受限对实体经济的影响目前已经逐步显现。尽管监管机构同时通过上浮存款利率上限、降准、MLF 担保扩容等手段，支持实体贷款和债券融资。但在严监管的背景下，原有的非标融资转至表内贷款、债券的过程存在一定难度，整体社融增速仍将趋于下行。

2018 年上半年通胀压力依旧不大，1 至 6 月 CPI 同比增长 2.0%，三季度随着夏季高温来临，鲜菜价格将季节性回落，猪肉进入消费淡季，预计食品 CPI 仍难有上行趋势，通胀水平温和可控。

货币市场回顾：

2018 年上半年，资金面整体维持平稳，国务院支持定向降准、央行 MLF 抵押品扩容、MLF 超额续作投放中长期资金使得货币市场短端资金波动性相比 2017 年有所降低，中长端利率相比 2017 年四季度有显著回落。2018 年上半年 3MShibor 平均利率为 4.44%，比 2017 年四季度下行了 16bp。

基金操作回顾：

回顾 2018 年上半年的基金操作，我们严格遵照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按照既定的投资流程进行了规范运作。在投资上，根据市场行情的节奏变化及时进行了合理的组合调整。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2.1967%，同期业绩基准收益率为 0.1760%，B 类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2.3182%，同期业绩基准收益率为 0.176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从货币政策操作来说，今年以来延续稳健中性的基调，但边际上往宽松的方向做了调整，上半年通过中期借贷便利、降准等方式投放客观的中长期流动性，央行货币政策例会上对流动性的展望也由合理稳定转为合理充裕，也表明央行对资金面呵护的意图。今年货币政策中性偏松主因是强监管引起影子银行业务收缩导致社会融资规模增速出现回落，银行表外业务有回表的压力，需要流动性的支持。展望下半年，伴随着实体去杠杆带来的融资收缩，经济有下行压力，同时外围经济体也有诸多不稳定，在这样的背景下货币政策中性偏松的方向很难转变。同时，去杠杆稳杠杆的政策目标会更多的通过双支柱里的宏观审慎政策完成，货币政策也需要对此做出对冲。因此，中长端的货币市场利率随着央行中长期资金的投放可能仍会震荡下行，短端的货币市场利率波动性也会有所降低。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管理制度》进行。基金核算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另外，公司设立由投资和研发部门、风险管理部、基金核算部、法律合规部负责人和基金经理代表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投资和研究部门以及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投资和研究部门定期审核公允价值的确认和计量；研究部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并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核算部定期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风险管理部负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法律合规部负责日常的基金估值调整结果的事后复核监督工作；法律合规部与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基金经理代表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集体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咨询会计事务所的专业意见，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核算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相关债券品种、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参考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每日计算投资人账户当日所产生的收益，每月将投资人账户累计的收益结转为其基金份额，计入该投资人账户的本基金份额中。本报告期内，招商招利宝货币 A 共分配利润人民币 391,078,543.91 元，招商招利宝货币 B 共分配利润人民币 164,573,454.53 元，不存在应分配但尚未实施分配的情况。

4.8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招商招利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

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净值收益率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招商招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6,351,597,089.07	14,801,693,412.26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27,567,055.77	6,401,981,840.68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9,227,567,055.77	6,401,981,840.6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59,249,638.85	1,291,720,137.59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3,797,662.20	72,703,872.7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074,293.99	1,357,588.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8,217,285,739.88	22,569,456,851.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75,926,552.63	2,505,707,509.94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93,133.39	167,360.38
应付管理人报酬	3,395,371.63	2,495,763.75
应付托管费	1,131,790.55	831,921.27
应付销售服务费	4,129,300.50	2,576,437.95
应付交易费用	193,419.75	136,955.0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964,885.19	1,538,371.43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03,219.55	68,000.00
负债合计	2,185,937,673.19	2,513,522,319.7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6,031,348,066.69	20,055,934,531.89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031,348,066.69	20,055,934,531.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217,285,739.88	22,569,456,851.66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招商招利宝货币 A 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18,793,205,164.75 份；招商招利宝货币 B 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7,238,142,901.94 份；总份额合计 26,031,348,066.69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招商招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4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626,227,303.14	6,046,329.20
1. 利息收入	626,171,259.11	6,046,329.2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82,969,533.28	3,498,404.58
债券利息收入	160,696,534.32	1,628,458.7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2,505,191.51	919,465.87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 列）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 填列）	56,044.03	-

减：二、费用	70,575,304.70	706,084.81
1. 管理人报酬	18,777,384.71	163,540.95
2. 托管费	6,259,128.22	54,513.64
3. 销售服务费	22,734,257.95	19,683.13
4. 交易费用	-	-
5. 利息支出	22,641,349.67	426,060.4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2,641,349.67	426,060.42
6. 税金及附加	332.57	-
7. 其他费用	162,851.58	42,286.6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5,651,998.44	5,340,244.3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5,651,998.44	5,340,244.39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招商招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055,934,531.89	-	20,055,934,531.8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55,651,998.44	555,651,998.4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975,413,534.80	-	5,975,413,534.8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2,168,866,359.11	-	32,168,866,359.11
2. 基金赎回款	-26,193,452,824.31	-	-26,193,452,824.3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	-	-555,651,998.44	-555,651,998.44

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031,348,066.69	-	26,031,348,066.6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4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3,307,431.19	-	203,307,431.1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340,244.39	5,340,244.3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339,993,020.94	-	3,339,993,020.9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490,037,103.66	-	3,490,037,103.66
2. 基金赎回款	-150,044,082.72	-	-150,044,082.7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340,244.39	-5,340,244.3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543,300,452.13	-	3,543,300,452.1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金旭 _____ 欧志明 _____ 何剑萍 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招商招利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招商招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263号文准予公开募集注册。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本基金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203,295,677.47份,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7)第00114号验资报告。基金合同于2017年4月17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截至报告期末最新公告的《招商招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现金,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投资组合相关规定如下: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2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240天;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5%;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赎回20%以上或者连续5个交易日累计赎回30%以上的情形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且其信用评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或相当于AAA级的信用级别。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对其予以全部卖出;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投资于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

得低于 5%；投资于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投资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3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增值税;2018年1月1日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

增值税应税行为，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6.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4
----	--------------------	------------------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8,777,384.71	163,540.9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9,527,544.89	27,866.64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基金管理人报酬}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4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259,128.22	54,513.6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基金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招商招利宝货币 A	招商招利宝货币 B	合计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3,073.97	332,370.11	545,444.08
合计	213,073.97	332,370.11	545,444.08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4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招商招利宝货币 A	招商招利宝货币 B	合计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02.75	6,946.38	8,849.13
合计	1,902.75	6,946.38	8,849.13

注：A 类基金份额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text{A 类份额日销售服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B 类基金份额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1%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B 类份额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1%÷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	153,341,543.84	-	-	-	8,231,270,000.00	1,190,352.41

单位：人民币元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4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	-	-	-	-	-	-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招商招利宝货币 A	招商招利宝货币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4 月 17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29,933.73	402,309,138.80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150,363,035.24	475,021,738.96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145,311,866.04	662,256,753.62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5,181,102.93	215,074,124.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3%	2.97%

份额单位：份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4 月 17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招商招利宝货币 A	招商招利宝货币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4 月 17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200,468,923.49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200,468,923.49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6.12%
---------------------	---	-------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招商招利宝货币 A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18,237.59	0.0799%	-	-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招商招利宝货币 B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6,771,961.34	9.0738%	-	-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4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141,597,089.07	1,008,148.40	2,960,951.45	50,915.92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9 期末（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 2,175,926,552.63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080418	08 农发 18	2018 年 7 月 2 日	100.19	500,000	50,095,000.00
111819256	18 恒丰银行 CD256	2018 年 7 月 2 日	99.16	1,170,000	116,017,200.00
150418	15 农发 18	2018 年 7 月 2 日	100.03	1,200,000	120,036,000.00
170207	17 国开 07	2018 年 7 月 2 日	100.00	3,550,000	355,000,000.00
170311	17 进出 11	2018 年 7 月 2 日	100.17	500,000	50,085,000.00
170410	17 农发 10	2018 年 7 月 2 日	100.03	600,000	60,018,000.00
180201	18 国开 01	2018 年 7 月 2 日	100.30	2,000,000	200,600,000.00
180207	18 国开 07	2018 年 7 月 2 日	99.93	700,000	69,951,000.00
180301	18 进出 01	2018 年 7 月 2 日	100.29	1,500,000	150,435,000.00
180404	18 农发 04	2018 年 7 月 2 日	100.30	1,100,000	110,330,000.00
111821193	18 渤海银行 CD193	2018 年 7 月 3 日	98.36	2,130,000	209,506,800.00
111899493	18 宁波银行 CD116	2018 年 7 月 3 日	98.10	2,060,000	202,086,000.00
111811074	18 平安银行 CD074	2018 年 7 月 4 日	99.30	5,000,000	496,500,000.00
111817070	18 光大银行	2018 年 7	98.10	750,000	73,575,000.00

	CD070	月 4 日			
111893420	18 广州农村商业 银行 CD009	2018 年 7 月 4 日	99.24	630,000	62,521,200.00
合计	-	-	-	23,390,000	2,326,756,200.00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的其他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9,227,567,055.77	32.70
	其中：债券	9,227,567,055.77	32.70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59,249,638.85	9.0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 金合计	16,351,597,089.07	57.95
4	其他资产	78,871,956.19	0.28
5	合计	28,217,285,739.88	100.00

7.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6.31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2,175,926,552.63	8.36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7.2.1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7.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0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1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42

7.3.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20 天。

7.3.3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10.27	8.36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 (含) -60 天	2.5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 (含) -90 天	58.8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 (含) -120 天	2.1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 (含) -397 天 (含)	34.2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8.09	8.36

7.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超过 240 天。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165,940,077.63	4.4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165,940,077.63	4.48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8,061,626,978.14	30.97
8	其他	-	-
9	合计	9,227,567,055.77	35.45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7.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 (张)	摊余成本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1819213	18 恒丰银行 CD213	12,000,000	1,178,371,830.41	4.53
2	111898935	18 盛京银行 CD221	6,000,000	587,934,442.44	2.26
3	111897260	18 哈尔滨银行 CD089	6,000,000	575,937,615.44	2.21
4	111897909	18 哈尔滨银行 CD093	5,700,000	552,846,049.28	2.12
5	111811074	18 平安银行 CD074	5,000,000	495,355,205.10	1.90
6	111821193	18 渤海银行 CD193	5,000,000	490,783,659.87	1.89
7	111899493	18 宁波银行 CD116	5,000,000	489,640,689.48	1.88
8	111819133	18 恒丰银行 CD133	5,000,000	488,748,818.62	1.88
9	111897343	18 广州农村商业 银行 CD024	5,000,000	485,834,022.72	1.87
10	170207	17 国开 07	3,550,000	354,973,526.42	1.36

7.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 (含) -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748%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61%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246%
------------------------	---------

7.7.1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7.7.2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9.1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通过每日分红使基金份额净值维持在 1.0000 元。

7.9.2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 18 哈尔滨银行 CD089（证券代码 111897260）、18 哈尔滨银行 CD093（证券代码 111897909）、18 恒丰银行 CD133（证券代码 111819133）、18 恒丰银行 CD213（证券代码 111819213）、18 宁波银行 CD116（证券代码 111899493）、18 平安银行 CD074（证券代码 111811074）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8 哈尔滨银行 CD089（证券代码 111897260）

根据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因违规经营被央行哈尔滨中心支行处以罚款，并责令改正。

2、18 哈尔滨银行 CD093（证券代码 111897909）

根据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因违规经营被央行哈尔滨中心支行处以罚款，并责令改正。

3、18 恒丰银行 CD133（证券代码 111819133）

根据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因违规经营被中国银监会处以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4、18 恒丰银行 CD213（证券代码 111819213）

根据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因违规经营被中国银监会处以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5、18 宁波银行 CD116（证券代码 111899493）

根据 2018 年 6 月 22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因违规经营被宁波银监局处以罚款。

根据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因违规经营被宁波银监局处以罚款。

根据 2017 年 7 月 14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因未依法履行职责被银监会深圳监管局处以罚款。

6、18 平安银行 CD074（证券代码 111811074）

根据 2018 年 3 月 16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因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被央行处以罚款, 警示, 并没收违法所得。

根据 2018 年 2 月 12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因违规经营被大连银监局处以罚款。

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投资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

7.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73,797,662.20
4	应收申购款	5,074,293.99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78,871,956.19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招商招利宝货币 A	2,014,459	9,329.16	75,595,060.35	0.40%	18,717,610,104.40	99.60%
招商招利宝货币 B	4,166	1,737,432.29	6,167,322,440.49	85.21%	1,070,820,461.45	14.79%

合计	2,018,625	12,895.58	6,242,917,500.84	23.98%	19,788,430,565.85	76.02%
----	-----------	-----------	------------------	--------	-------------------	--------

注：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银行类机构	1,842,199,637.03	7.08%
2	基金类机构	671,790,198.93	2.58%
3	银行类机构	408,510,602.77	1.57%
4	基金类机构	283,439,139.52	1.09%
5	基金类机构	220,255,227.07	0.85%
6	其他机构	209,985,248.07	0.81%
7	信托类机构	205,795,747.70	0.79%
8	银行类机构	205,795,747.70	0.79%
9	其他机构	200,026,455.19	0.77%
10	银行类机构	193,079,925.12	0.74%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招商招利宝货币 A	3,950,603.09	0.0210%
	招商招利宝货币 B	37,285,269.41	0.5151%
	合计	41,235,872.50	0.1584%

注：分级基金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招商招利宝货币 A	0
	招商招利宝货币 B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招商招利宝货币 A	0
	招商招利宝货币 B	0
	合计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招商招利宝货币 A	招商招利宝货币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4 月 17 日)基金份额总额	3,295,677.47	200,000,000.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4,525,902,399.95	5,530,032,131.94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5,335,143,609.56	6,833,722,749.5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1,067,840,844.76	5,125,611,979.55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793,205,164.75	7,238,142,901.94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末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亦未收到关于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的书面通知或文件。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投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民族证券	1	-	-	-	-	-
西部证券	1	-	-	-	-	-
中银国际	3	-	-	-	-	-
方正证券	3	-	-	-	-	-
大通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3	-	-	-	-	-
中泰证券	2	-	-	-	-	-
兴业证券	2	-	-	-	-	-
信达证券	2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第一创业证券	1	-	-	-	-	-
海通证券	3	-	-	-	-	-
国泰君安	3	-	-	-	-	-
新时代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长城证券	2	-	-	-	-	-
国信证券	2	-	-	-	-	-
华安证券	1	-	-	-	-	-
安信证券	1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太平洋证券	2	-	-	-	-	-
东兴证券	3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	6	-	-	-	-	-
广发证券	1	-	-	-	-	-
国海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2	-	-	-	-	-
长江证券	2	-	-	-	-	-
西藏东方财富	1	-	-	-	-	-

红塔证券	1	-	-	-	-	-
平安证券	3	-	-	-	-	-
中信证券	2	-	-	-	-	-
申万宏源	4	-	-	-	-	-
天风证券	2	-	-	-	-	-
华创证券	2	-	-	-	-	-
东北证券	1	-	-	-	-	-

注：基金交易佣金根据券商季度综合评分结果给与分配，券商综合评分根据研究报告质量、路演质量、联合调研质量以及销售服务质量打分，从多家服务券商中选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经营的综合能力靠前的券商给与佣金分配，季度评分和佣金分配分别由专人负责。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10.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8 日